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陳芊茹

相 對 人 千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于得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沒有拿相關本票、借據給抗告人看，也沒有提前告知，不符合程序。且抗告人當初簽的金額是500,000元，這是租車的擔保金，並非實際金額，正確金額已與相對人核實過，應為477,999元。因此，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

01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
02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
03 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2年11月23日簽發、票面金額
06 為伍拾萬元、到期日112年11月30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07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遂依票據法
08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
09 出系爭本票為證，並有該本票影本在卷可稽，經本院審核相
10 對人所持本票之形式均已具備，原裁定准予核發本票裁定，
11 於法並無不合。

12 (二)又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
13 上審查，無從審酌其實體法律關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
14 票係租車的擔保金，正確金額應為477,999元等語，然此部
15 分主張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應由
16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
17 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抗告人雖另主張系爭本票
18 相對人並未拿給抗告人看(即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不
19 合程序云云，惟系爭本票上已載明「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
20 書」等語，且相對人於原審已陳明其於本票屆期112年11月3
21 0日起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等語，則依上揭說明，相對人
22 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
23 對人未為提示付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然抗告人並未提出
24 相當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自不足採。

25 (三)準此，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26 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法 官 李俊霖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玟銘